

已經不用「威武」了

安安跟妹妹心心正在沙發上欣賞目前最受歡迎的連續劇。話說男主角武大郎遭壞人誣陷，縣太爺命令左青龍、右白虎二捕頭將武大郎緝捕到案。剛從市集做完生意的武大郎一進家門即遭左、右二捕頭壓制在地。武大郎驚恐地說：「你們兩個是誰？為什麼抓著我？」左、右二捕頭回答：「廢話少說！跟我們走！」

到了縣衙，兩旁士兵大喊：「威武～」，從沒見過這等場面的武大郎被這一聲「威武～」嚇得直發抖。縣太爺隨即升堂訊問：「武大郎！你可知罪？」武大郎回答：「冤枉啊！大人！小民不知犯了何罪？」縣太爺拿起驚堂木重重擊向桌面怒斥：「大膽刁民！看來不用刑你是不肯說實話了！來人啊！先將武大郎重打二十大板！我看他招是不招！」

心心看完連續劇沉重的說：「好可憐的武大郎！他也不知道犯了什麼法，就要這樣被縣太爺打個半死！萬一屈打成招，豈不是造成冤獄？」安安笑說：「放心，這只是古裝連續劇！根據我國已施行的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』第7條、第9條及第14條，還有刑事訴訟法關於被告傳喚、拘提、訊問及證據等規定，方才左、右二捕頭逮捕武大郎時，未告知逮捕原因及罪名，縣太爺在尚未判決確定前，即認定武大郎有罪，並以刑求方式強迫武大郎自供或認罪，也就是說，在現代，左、右二捕頭的逮捕行為跟縣太爺



的審判都已經違法了！」心心大大鬆了一口氣說：「還好我們是生活在現代法治國家！」

➔ 人權大步走 ▶

任何恫嚇、刑求手段，都已違反現代法治國要求。

🔍 相關規定 ▶

- 1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（禁止酷刑或不人道刑罰）。
- 2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（人身自由及逮捕程序）。
- 3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（接受公正裁判之權利）。
- 4、中華民國憲法第8條（人身自由）。
- 5、刑事訴訟法第1編第8章（被告之傳喚及拘提）、第9章（被告之訊問）、第12章（證據）。